



藝術及設計學院

音樂學士學位課程

學科單元大綱

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年 | 2023/2024 | 學期 | 2 |
| 學科單元編號 | LLAW1100-121 | | |
| 學科單元名稱 | 憲法與基本法 | | |
| 先修要求 | 沒有 | | |
| 授課語言 | 中文 | | |
| 學分 | 3 | 面授學時 | 45 課時 |
| 教師姓名 | 庄真真 | 電郵 | charlenechong@mpu.edu.mo |
| 辦公室 | 氹仔校區珍禧樓 P341 | 辦公室電話 | 83998642 |

學科單元概述

通過對中國憲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學習，能夠掌握憲法和基本法的基本原則、基本原理、基本內容。從而有助於全面準確理解憲法和基本法，有利於擁護和堅持“一國兩制”和基本法的實施，樹立權利自由與保障的基本理念。

學科單元預期學習成效

完成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能達到以下預期學習成效：

| | |
|-----|--|
| M1. | 清楚地理解法律基本原理與法學思考模式，掌握憲法學基本理論，認識中國憲法原則 |
| M2. | 瞭解中國國家機構與政治體制，理解國家象徵的意義。掌握“一國兩制”與澳門基本法的核心內容，清晰地分析中央與特別行政區關係 |
| M3. | 熟悉澳門政治體制，比較分析澳門、中國內地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在政治制度與人權保護等方面的異同點。通過課堂討論，觀察澳門居民的基本權利與自由，認識澳門經濟、文化和社會事務、對外事務等問題 |
| M4. | 通過文本分析與案例研討，瞭解法律解釋與修改，基本法的解釋與修改等內容 |



有關預期學習成效促使學生取得以下課程預期學習成效：

| 課程預期學習成效 | M1 | M2 | M3 | M4 |
|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P1. 提供多元、豐富的課程，體現東西方文化融合和當地文化特色 | | | | |
| P2. 採用不同的、跨學科的教學方法，培養學生的批判性和創造性思維 | ✓ | ✓ | | |
| P3. 注重表演和教育專業，培養學生在音樂表演、音樂教學、音樂研究等領域的綜合能力 | | | | |
| P4. 強調學習和實踐，培養學生在活動學習情境中的能力 | | | ✓ | ✓ |
| P5. 透過講座、研討會、大師班、工作坊等各種課外活動，培養學生對音樂的能力和興趣，擴闊視野 | | | | |

教與學日程、內容及學習量

| 週 | 涵蓋內容 | 面授學時 |
|---|---|------|
| 1 | <p>第一部分 概論</p> <p>憲法學概論：法的一般原理，憲法學的基礎理論，憲法學的批判性思維。</p> <p>基本法概論：基本法的誕生，基本法的體系，基本法的主要內容。</p> | 3 |
| 2 | <p>第二部分 中國憲法</p> <p>第一章 憲法與依憲治國</p> <p>主要講解憲法概念、地位和治國理政的作用。了解憲法與治國的關係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憲法的概念 2.憲法的地位 3.憲法的作用 4.憲法的制定、修改和實施 <p>第二章 中國憲法的產生、發展與現代化</p> <p>主要講解中國憲法的產生和發展歷史。了解憲法與現代化社會主義強國的關係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清末憲法（憲法大綱、十九信條） 2.中華民國憲法（臨時約法、民國憲法） 3.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（1954年和1982年憲法） <p>重點介紹中國憲法序言的主要精神。憲法承載著國家的任務，始終追求民族復興，國家富強的目標。逐步建立起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理論自信、道路自信和制度自信。</p> | 3 |

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3 | <p>第三章 中國憲法的主要原則</p> <p>主要講解中國憲法的原則和立國之本。了解社會主義制度，人民當家作主的制度，以憲法為核心的法律制度，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制度的基本內容。</p> <p>(一) 社會主義原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社會主義制度是國家的根本制度，黨的領導是社會主義制度的本質特徵。2. 以人民代表大會制度，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和協商制度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和基層群眾自治制度為內容的基本政治制度3. 以公有制為主體，多種所有制經濟共同發展的基本經濟制度4. 以憲法為核心的法律體系5. 以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為內容的文化、社會制度 <p>(二) 人民主權原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國家權力屬於人民2. 人民選舉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行使權力3. 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接受人民監督 <p>(三) 法治原則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以法治國2. 法制統一3. 憲法權威 | 3 |
| 4 | <p>第四章 中國的國家制度</p> <p>主要介紹中國的國家結構制度和國家管理制度。了解中國實行單一制的歷史原因與現實作用，了解中國實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的重要作用。</p> <p>(一) 單一制的國家結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單一制含義2. 歷史形成3. 現實有效處理中央與地方的縱向權力關係 <p>(二) 人民代表大會制的國家管理制度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人民代表大會制的含義2. 人民代表大會制下的立法、行政與司法的橫向權力關係3. 人民代表大會制的作用 | 3 |
| 5 | <p>第五章 中國的國家機關(上)</p> <p>主要介紹中央國家機關的地位、職權、作用和相互關係。了解國家機關的組織、職權和運作方式。</p> <p>(一)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委會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地位：最高國家權力機關2. 職權：監督憲法實施；立法權；選舉權；決定權；監督權 | 3 |

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| <p>3. 活動原則：民主集中制</p> <p>(二) 國家主席</p> <p>1. 地位：國家元首</p> <p>2. 職權：公布法律；發布命令；進行國事活動</p> <p>3. 活動原則：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結合行使權力</p> <p>(三) 國務院</p> <p>1. 地位：中央政府</p> <p>2. 職權：制定規範權；制定政策權；管理行政事務權；提出法案和議案；發布行政命令</p> <p>3. 組織原則：總理負責制</p> | |
| 6 | <p>第六章 中國的國家機關(下)</p> <p>(一) 中央軍事委員會</p> <p>1. 地位：國家軍事領導機關</p> <p>2. 職權：領導全國武裝力量</p> <p>3. 活動原則：軍委主席負責制</p> <p>(二) 監察委員會</p> <p>1. 地位：國家最高監察機關</p> <p>2. 職權：監察權(職務違法和職務犯罪)</p> <p>3. 活動原則：獨立行使監察權</p> <p>(三) 法院和檢察院</p> <p>1. 地位：審判機關和法律監督機關</p> <p>2. 職權：審判權和檢察權</p> <p>3. 活動原則：依據法律獨立行使權力</p> <p>(四) 國旗、國徽、國歌的意義。</p> | 3 |
| 7 | <p>第三部分 澳門基本法</p> <p>第七章 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</p> <p>(一) 主要介紹憲法、基本法和特別行政區之間的關係。</p> <p>(二) 了解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特區的憲制基礎。</p> <p>1. 憲法是制定基本法的依據</p> <p>2. 憲法是設立特別行政區的依據</p> <p>3. 憲法、基本法與特區法律的關係</p> <p>4. 憲法對特區的效力</p> <p>5. 基本法的地位和效力</p> | 3 |
| 8 | <p>第八章 “一國兩制”與基本法</p> <p>主要介紹“一國兩制”的理論。了解基本法是“一國兩制”理論的法律化。</p> <p>(一) “一國兩制”理論基本內容</p> | 3 |



| | | |
|----|--|---|
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國家領土完整性2. 國家主權統一性3. 特區實行“兩制”4. “一國兩制”的制度化和法律化 <p>(二) “一國兩制”在基本法中的體現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“一國”原則的具體規範2. “兩制”要求的具體規範 <p>(三) 堅持“一國”之本，發揮“兩制”之利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“一國”與“兩制”的關係2. 愛國和愛澳的關係3. 特區與國家發展的關係 | |
| 9 | <p>第九章 中央管治權與特區自治權的有機結合</p> <p>主要介紹中央和特區的關係。了解中央和特區關係的性質，權力的範圍，及其相互配合。</p> <p>(一) 中央權力與特區自治權的關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領導關係2. 授權關係3. 監督關係 <p>(二) 中央權力與特區自治權的分工合作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外交與外事2. 防務與治安3. 任免與選舉4. 行政管理權與中央指令權5. 立法權與備案審查6. 全國性法律與特區法律7. 司法權與國家行為的限制8. 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特區高度自治 | 3 |
| 10 | <p>第十章 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</p> <p>主要介紹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內容。</p> <p>了解行使權利必須和履行義務相統一：</p> <p>(一) 居民的資格</p> <p>(二) 居民的權利內容</p> <p>(三) 居民的義務要求</p> | 3 |
| 11 | <p>第十一章 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</p> | 3 |



| | | |
|----|---|---|
| | <p>主要介紹特別行政區的政治體制。了解行政主導的體制，行政長官、立法會和司法機關的職能，行政、立法與司法機關之間的互相制約、互相配合的關係。</p> <p>(一) 行政主導的體制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行政主導體制的特點2. 行政主導體制產生的原因3. 行政主導體制在“一國兩制”中的作用4. 行政長官的地位、責任和職權 <p>(二) 行政與立法的關係——制約和合作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行政長官與立法會關係2. 特區政府與立法會關係3. 特區立法會的職權 <p>(三) 行政長官和立法產生辦法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選舉制度要適應政治體制的需要2.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要確保行政長官對中央負責和對特區負責3. 立法會產生辦法要有利於行政主導和均衡參與 <p>(四) 司法獨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法院獨立2. 法官獨立3. 依法行使審判權 | |
| 12 | <p>第十二章 經濟</p> <p>(一) 維護私有制的經濟制度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私有財產權受法律保護2. 保護私有財產權的內容 <p>(二) 保留和完善經濟產業發展的制度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財政制度2. 稅收制度3. 金融制度4. 自由港和自由貿易制度5. 旅遊娛樂業制度6. 土地制度 <p>(三) 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</p> | 3 |
| 13 | <p>第十三章 文化和社會事務</p> <p>講授澳門基本法上的文化和社會事務制度：</p> <p>(一) 教育、科技</p> <p>(二) 文化、新聞出版</p> | 3 |



| | | |
|----|--|---|
| | (三) 衛生、體育 (四) 宗教 (五) 專業制度 (六) 社會福利和社會服務 (七) 社會團體和對外聯繫 | |
| 14 | 第十四章 對外事務 (一) 澳門特區的對外事務處理權與中央的外交權之間的區別和聯繫 (二) 澳門特區對外事務處理權的特點 (三) 澳門特區對外事務處理權的具體內容 (四) 國際條約在澳門特區的適用 | 3 |
| 15 | 第十五章 基本法的解釋和修改 (一) 法律解釋與法律修改概述 1. 法律解釋 2. 法律修改 (二) 基本法的解釋 1. 基本法解釋制度的特點 2. 全國人大常委會與特區法院解釋基本法的含義、效力及相互關係 3. 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基本法解釋權與保障特區司法獨立之間的關係 4. 基本法解釋的實踐情況 (三) 基本法的修改 1. 基本法的修改權 2. 基本法的修改提案權 3. 基本法修改在內容上的限制 4. 基本法附件的修改 | 3 |

教與學活動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將透過以下教與學活動取得預期學習成效：

| 教與學活動 | M1 | M2 | M3 | M4 |
|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
| T1. 課堂教學 | ✓ | | | |
| T2. 短片播放 | | ✓ | | |
| T3. 個案分析 | | | ✓ | |
| T4. 分組討論 | | | | ✓ |



考勤要求

考勤要求按澳門理工大學《學士學位課程教務規章》規定執行，未能達至要求者，本學科單元成績將被評為不合格（“F”）。

考評標準

修讀本學科單元，學生需完成以下考評活動：

| 考評活動 | 佔比 (%) | 所評核之 預期學習成效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A1. 出席率 | 20% | M1, M2, M3 |
| A2. 課堂研討及作業 | 30% | M1, M2 |
| A3. 期末考試 | 50% | M3, M4 |

有關考評標準按大學的學生考評與評分準則指引進行（詳見 www.mpu.edu.mo/teaching_learning/zh/assessment_strategy.php）。學生成績合格表示其達到本學科單元/科目的預期學習成效，因而取得相應學分。

評分準則

採用 100 分制評分：100 分為滿分、50 分為合格。

| 項目 | 百分比 |
|--|-----|
| 1. 出席率 | 20% |
| 2. 課堂研討及作業 | 30% |
| - 透過出席率、參與堂上討論、 作業去了解學生對學科的興趣、 認知及掌握情況 | |
| 3. 期末考試 | 50% |
| - 通過筆試，令學生能熟練運用 課堂上學習到的知識 | |

總百分比： 100%



書單

1. 李莉娜、許昌主編 (2020 年)。《澳門基本法解讀》。澳門理工學院“一國兩制”研究中心。
2. 許崇德、胡錦光 (2018 年)。《憲法》(第六版)。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。

法律文本

1.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
2.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

參考文獻

1. 駱偉建 (2012)。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新論》。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。
2. [法] 托克維爾·董果良譯 (1988)。《論美國的民主》。商務印書館。
3. [美] E.博登海默·鄧正來譯 (1999)。《法理學：法律哲學與法律方法》。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。

學生反饋

學期結束時，學生將被邀請以問卷方式對學科單元及有關教學安排作出反饋。你的寶貴意見有助教師優化學科單元的內容及教授方式。教師及課程主任將對所有反饋予以考量，並在年度課程檢討時正式回應採取之行動方案。

學術誠信

澳門理工大學要求學生從事研究及學術活動時必須恪守學術誠信。違反學術誠信的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抄襲、串通舞弊、捏造或篡改、作業重覆使用及考試作弊，均被視作嚴重的學術違規行為，或會引致紀律處分。學生應閱讀學生手冊所載之相關規章及指引，有關學生手冊已於入學時派發，電子檔載於 www.mpu.edu.mo/student_handbook/。